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知會股東；」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高十元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暫停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a)(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6.(1)(a)(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得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送選擇表格，列明須依循之程序及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之生效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b)(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6.(1)(b)(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得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送選擇表格，列明須依循之程序及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之生效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且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以刊印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交超過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a) 專人送達予股東；
- (b) 以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 (c)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 (d)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e)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登載；
- (f)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刊登英文廣告，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刊登中文廣告；或
- (g)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範圍內及根據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股東。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或文件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發送有關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按下列方式送達：

- (a)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當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已送達或送遞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經送達或送遞，即屬不可推翻之送達或送遞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已送達或送遞時，須有足夠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即屬不可推翻憑證；
- (c)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d)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公司細則第160(e)條所述登載通知寄發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如時間較後）於登載通知寄發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出現首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 (e)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